

關於僱主同意書 (Consent Letter)

根據香港證監會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》12.2 節規定，如果您是證監會持牌人或持牌公司僱員，您必須提供僱主同意書 (Consent Letter) 以後才能開戶。

1. 僱主同意書發出機構

僱主同意書一般由僱主/行政及人力資源部或合規部編制及發出，詳情請自行向您的就職公司查詢：

2. 僱主同意書包含內容

- (1) 您的個人資料 (姓名、國籍、證件號碼等)
- (2) 您所屬公司的資訊 (公司名稱等)
- (3) 開戶的條件 (例如：公司是否允許您開戶，有何特殊要求等)
- (4) 公司蓋章原件
- (5) 文件有效期 1 個月

您也可以下載僱主同意書模版，範本僅供參考，具體內容請以您就職公司的內部指引或提供文件為準：

3. 郵寄僱主同意書

您應當以郵寄的方式提交郵寄僱主同意書，請郵寄到以下地址：

黃河證券有限公司

【請填寫持牌主體相應部門】

地址：香港金鐘夏慤道 18 號海富中心 1 座 27 樓 2701B 室

電郵：info@yrsl.com

電話：38992700